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曾广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

真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81）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2）。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218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19,434,330.56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以2020年3月31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977,859,674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为982,627,019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数4,767,34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14,667,895.11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视作现金分红金额为39,968,062.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现

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方式）为54,635,958.02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该事项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故一致同意公司及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等十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同时，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林泓锋先生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为雷迪奥等十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对流动资金高效使用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风险及决策，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公允的反映2019年度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与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市卓创伟业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曾广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集团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议价格及交易量确定，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曾广军回避表决。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

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7,785.97 万股（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股数），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335.79 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_1=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数或每股回购（负值）股本数等；Q₁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特定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5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95,984.52	57,800.00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6,942.60	6,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100.00	25,100.00
合计		128,027.12	89,500.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使用募集资金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实施主体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

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225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监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